



#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附註二)</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三)</su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一號室專業聯合中心培訓室A舉行之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所載指示就下列決議案表決<sup>(附註四)</sup>：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五)</sup>	反對 <sup>(附註五)</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楊素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鄭美程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杜健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續聘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C)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D)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五)</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如何代表閣下表決。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有權(猶如其獨立持有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